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中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能时代年产3万吨动力电池正极锂材料、15万吨磷酸铁材料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天为【评】字22-09-34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中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时代”）成立于2022年3月，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5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余意，主要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是浙江新时代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项目主要利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东路与经九东路交叉口西北角母公司现有空地新建厂区进行生产。</p> <p>为提高企业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多元化发展，同时根据市场要求，2022年3月，浙江新时代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浙江中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厂区未建设其他项目。</p> <p>浙江中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母公司空地，新建车间，购置退役锂电池拆解回收成套设备、反应槽、离心机、蒸发结晶器、MVR 等设备设施，采用拆解、梯级利用、破碎分选、浸出、分离、干燥、蒸发结晶的成熟工艺，回收提取退役磷酸铁锂电池及其相关材料中的有价物质，形成年产3万吨动力电池正极锂材料（1万吨碳酸锂和2万吨氢氧化锂）、15万吨磷酸铁及年副产6.57万吨粗制石墨粉、18.32万吨无水硫酸钠、1.8万吨铜、2.96万吨铝、0.47万吨磷酸锂的生产能力。</p> <p>因本项目产品氢氧化锂、氮气[压缩的]列入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属于危险化学品，所以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本项目产品氢氧化锂为最终产品，非中间产品，同时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金属加工等企业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188号），本项目企业作为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氢氧化锂的专业生产且销售的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列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董艳伟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董艳伟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董艳伟、祝冰星、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祝冰星、董艳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董艳伟
	时间	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10月	